

证券代码：874896

证券简称：奉加科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合称“集团”）的关连交易管理工作，规范关连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关连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合称“国家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份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其各自的主要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及批准。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应遵守。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合规、诚信的原则，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条** 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公司必须就所有关联交易与所有关联人士订立书面协议，协议条款应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关连人士及关连交易的认定

**第六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的关连人士包括：

1. 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非重大附属公司除外）的董事（包括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监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主要股东”是指有权在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以上统称为“**基本关连人士**”）；
2. 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
3. 关连附属公司（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或
4. 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最高行政人员”是指一名单独或联同另外一人或多人获董事会直接授权负责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业务的人士。

“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本集团（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合并口径）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 i. 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 10%；或
- ii.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 5%；

- (1). 如有关人士与公司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香港联交所会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在这种情况下，若合并计算后该等附属公司不属于“非重大附属公司”，尽管其单个属于“非重大附属公司”，该有关人士仍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连人士；及
- (2). 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为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香港联交所可能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测试。

5. 上述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任何“联系人”：

(一) 假如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其联系人将包括以下人士：

- i. 基本关连人士的配偶，以及基本关连人士或其配偶的未满十八岁的子女及继子女（具血缘或领养关系者）（各自称为“直系家属成员”）；
- ii. 在以基本关连人士或其直系家属成员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设立的雇员参股计划或职业性公积金等信托，而关连人士在计划中的总权益小于 30%）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
- iii. 基本关连人士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 iv. 基本关连人士的家属成员，包括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姐妹、继兄弟姐妹（各称“家属”）；
- v. 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基本关连人士、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 vi. 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 vii. 《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认

定的其他关连人士。

(二) 假如基本关连人士为公司，其联系人将包括以下人士：

- i. 基本关连人士的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 ii. 在以基本关连人士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或
- iii. 基本关连人士、以上第 (二) (i) 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或该 30% 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三) 若符合以下情况，一名人士的联系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任何合营伙伴：

- i. 该人士（个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或
  - ii. 该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
6. “关连附属公司”是指(1)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而公司在发行人层面的关连人士（包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的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联系人）可（个别或共同）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的投票权。所指的该 10% 不包括关连人士通过公司在附属公司间接持有的任何权益；以及(2)(1)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

7.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香港联交所有权将任何人士视作关连人士；“视作关连人士”包括：

- (1). 已经或计划与集团达成交易，并且已经或计划就有关交易与基本关连人士达成（不论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默示的）协议、安排、谅解或承诺的人士，而香港联交所认为该名人士应被视为关连人士。
- (2). 个人基本关连人士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及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

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称“亲属”）；

- i. 由 7(2) 所述“亲属”（单独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或是该等亲属与个体基本关连人士、5(一)(ii) 或 5(二)(ii) 所述的任何受托人、其直系家属成员及/或家属成员共同持有的公司，并且他或他们能够在该公司的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多于 50% 的投票权，或者控制该公司董事会大部分成员；及
- ii. 7(2)(i) 段所述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

(3). 基于其与关连人士的联系以致使香港联交所认为拟议的交易应受关连交易规则所约束。

8.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香港联交所一般不会将中国政府机关视为关连人士，但可能会要求公司解释其与某个中国政府机关的关系，以及不应将该政府机关视为关连人士的理由。若香港联交所决定某中国政府机关应被视为关连人士，公司须遵守香港联交所的附加规定。

**第七条** 除上述人士外，关连人士还包括按照香港联交所此后随时生效的规则而确定为关连人士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如本制度的关连人士定义与此后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发生冲突，一切以界定关连人士之日所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为准。

**第八条** 在涉及关连人士的信息管理方面，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应当自任职或成为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主要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报告本办法所列的关连人士；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和更新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主要股东的信息。各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工作人员负责收集和更新与其相关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及主要股东信息，并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每年度应就有关附属公司与公司整体的各项《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比率进行计算，以界定有关附属公司是否属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审核相关信息，建立、管理并在需要时公布更新的关连人士信息清单。

**第九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交易（包括一次性关连交易和持续性关连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特定类别交易，而该

特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所称的“交易”，在《香港上市规则》中泛指资本和收益等两种性质的交易，不论是否在集团日常业务中进行。详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A.24条之定义。

**第十条** 公司的关连交易可分为一次性关连交易和持续性关连交易。

一次性关连交易指除下述持续性关连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连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指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连交易，并预期会维持一段时间。通常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关连交易，主要可能涉及的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及购入或出售资产；

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应认定为关连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应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测试方式区分关连交易的类别，并在签订协议时相应遵守或豁免申报、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要求。总体而言，任何未经《香港上市规则》明确豁免的关连交易都须遵守申报、公告、年度审阅（仅适用于持续关连交易）、刊发通函（包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及股东批准的规定；其中：

1. 申报指在公司上市后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中披露相关细节；

2. 公告包括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公开公告；

3.如须取得股东的批准，公司须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并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应准备向股东派发的通函并依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间在股东会之前发送给股东。所有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的关连人士在股东会上须放弃表决权。

**第十二条**《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指涉及提供货物、服务或财务资助的关连交易，该等交易持续或经常发生，并预期会维持一段时间，通常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交易。除在签订协议时需判断相关交易是否需要申报、公告和股东批准外，尚需持续监控其执行情况及金额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并于协议条款有重大变更、金额超出年度上限或协议续期时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需与关连人士就每项关连交易（包括获豁免的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列出支付款项的计算标准。协议的期限必须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除《香港上市规则》允许外，持续关连交易协议期限不能超过三年。每项持续关连交易订立一个最高全年金额（“**上限**”），且公司必须披露其计算基准。全年上限必须以币值来表示，而非以所占公司全年收益的某个百分比来表示。

### 关连交易的管理

**第十四条**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关连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关连交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团内部政策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况，控制关连交易风险。

**第十五条**一般关连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本集团相关部门共同负责对关连交易协议条款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连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连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连人士、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连人士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连交易事项时，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 1. 关连交易决策参考标准

关连交易每项百分比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确定，每项百分比率及其计算如下：

(1). 资产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集团的资产总值；

- (2). 收入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之收入/集团的收入；
- (3). 代价比率=有关交易对价/集团的市值总额；以及
- (4). 股本比率=公司发行作为对价的股份面值或转让的库存股份的数目/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不包含库存股）。

其中，股本比率只适用于发行新股本而进行的收购事项（不涉及出售事项）。在计算上述百分比率时，有关数额可能需参考《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 2. 总经理审批权限

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获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照一般或更佳商业条款进行，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当上述每个比率水平（1）低于 0.1%，或（2）低于 1%且有关交易之所以成为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涉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或（3）低于 5%且总交易对价少于 300 万港元，有关关连交易授权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连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连交易的信息及资料应充分报告董事会。

## 3. 董事会审批权限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关连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审批（公司发行新证券除外）：

- (1).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业条款进行，且每项百分比率均低于 5%但高于 0.1%；或
- (2).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业条款进行，且每项百分比率均低于 25%，同时总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港元（不同币种以当期记账汇率折算）（如适用）。

董事会审批有关关连交易事项时，若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于该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该董事应当放弃对有关决议案进行表决，亦不得计入该次会议上出席的法定人数。

## 4. 股东会审批权限

除了能够适用《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豁免情形的关连交易，其他关连交易则应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需）。股东会审批有关关连交易事项时，任何股东如在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该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并要求除关连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按《香港上市规则》须由独立董事批准的关连交易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关连交易议案的准备、关连交易协议的签署及关连交易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备。

**第二十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每项交易发生前，应当上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以下部门对该交易进行合同审核及会签，具体包括：

财务管理部，负责审查交易对方背景、识别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连交易，逐层揭示关连人士与公司之间的关连关系，对交易相关数据进行核查，进行比率测试；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关连人士名录进行核查，判断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已经纳入名录的关连人士，以及是否存在潜在关连人士并须更新关连人士名录，以及判断该交易是否需要披露。

关连交易的审核结果应上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并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履行关连交易的决策程序。在决策程序未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自行签署有关关连交易的协议或进行交易。

**第二十一条**公司任何附属公司负责统筹本公司进行的关连交易的管理，对关连交易的审核流程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并将各项关连交易审核结果上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负责关连人士和关连交易管理工作的人员，公司任何附属公司应当明确本公司负责关连人士和关连交易管理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所有关连交易应及时、如实、完整地披露，并按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可获豁免申报、公告的关连交易除外。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具体负责办理关连交易的公告及通函披露工作。公司应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准备以及发布公告以及通函。在准备公告以及通函的过程中，公司也应就如何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咨询专业顾问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在进行关连交易后的年度报告及账目中应披露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批的关连交易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会计师还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年度报告中对于持续性关连交易在上一年度交易的情况进行确认以及

说明，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

### 关连人士的报备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每年度向公司关连人士发出关连人士变动的确认函并进行汇总及更新（如需），并将汇总更新后的关连人士名录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时发送给公司各部门及任何附属公司备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公司关连人士名单确认后，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应当备案的公司关连人士的信息包括：

如属法人，须列明法人的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如属自然人，须列明自然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与公司存在的关连关系说明等。

### 关连交易的决策

**第二十八条**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拟与关连人士进行关连交易的，须按照本章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方可进行。

提交会议决策的关连交易议案应当就该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政策、未来预期年度交易上限、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九条**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拟发生的须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连交易，应当由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拟发生的须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连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连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条**公司不得透过在一定期间内签订一系列小规模交易的方式取代一次性更大规模的交易，从而回避关连交易/须予公布交易的相关规则。

基于《香港上市规则》，12个月内完成的交易需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当该交易构成反收购时，合并计算期将为24个月。在拟进行任何涉及下列情况的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前，公司应先向联交所咨询：

(一) 于之前12个月的期间内，该等交易为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或有其它联系的人士进行；

(二) 于之前12个月的期间内，该等交易涉及收购或出售一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于特定公司或集团公司的证券或权益；

(三) 该等交易合共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业务，而该业务于前12个月的期间内，并不属于公司主要业务的一部分；

(四) 于之前12个月的期间内，该等业务为与单一关连人士的持续关连交易；或

(五) 在公司的控制权转手后的24个月内，该等交易涉及公司向同一名（或同一组）取得公司（不包括附属公司层面）控制权的人士（或此等人士的联系人）收购资产。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连交易事项时，关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连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连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连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连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连交易事项时，关连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会对关连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连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连交易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

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连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连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连人士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在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如《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定义）；
- (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三条**对于符合豁免披露的条件的关连交易，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

#### 持续性关连交易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四条**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应根据本章的规定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一) 首次发生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公司与关连人士须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年度总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交易详情；公司此后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二) 已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根据规定应在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

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持续关连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年度总交易金额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三) 每项持续性关连交易由所负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财务管理部进行年度交易总额的预算；

(四) 每个会计年度年初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持续性关连交易事项统计进行，确定本年度各类持续性关连交易的上限，并及时向各有关职能部门通报；

(五) 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过统计之后预计某项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额将超过预先批准的年度上限，则董事会办公室应迅速汇总，并根据新的年度上限组织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交易详情；

(六) 超过预先批准的年度上限、而未按照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的关连交易不得实施。

**第三十五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连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连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第三十四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连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连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连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公司与关连人士签署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 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 交易价格；
- (三) 各年度交易总量及确定依据；
- (四) 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 固定的协议期限；
- (六) 其他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监管规则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三十七条**公司与关连人士签订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协议期限一般应当限定为三年或三年以内；针对该等三年或三年以内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协议；超过三年的，公司每三年仍应当根据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并由公司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解释超过三年的原因及该等期限符合业内该类协议的一般处理方法。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应审核持续性关连交易，并在年度报告中确认该等交易是否：

- (一) 在公司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二)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三)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上市发行人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三十九条**公司外部审计师每年均应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函件，对公司及任何附属公司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发表意见，确定他们是否注意到有任何情况令他们相信：(a)持续性关连交易没有得到公司的董事会的批准；(b)持续性关连交易涉及的由集团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任何重大方面没有遵照集团的定价政策；(c)持续性关连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没有依照规范交易的相关协议进行；以及(d)持续性关连交易超过上限。公司应允许外部审计师核查有关账目，以便外部审计师发表有关意见。

**第四十条**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每年关连交易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关连交易的交易日期、交易各方、交易内容、交易目的、交易金额和主要交易条款，以及关连人士在该项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和程度等。年度报告中对关连交易的披露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本集团相关部门共同负责对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条款进行评估。

对于本集团向关连人士购买产品或服务的交易，本集团相关部门应当定期通过以下程序审阅有关框架协议下的定价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i)在能取得可比市价的情况下，应当把有关产品价格或服务费与市价进行比较，确保有关产品价格或服务费将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或客户所提供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及(ii)在不能取得可比市价的情况下，应当与关连人士进行公平磋商，根据有关产品的交易成本或相关服务的价值，以及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开支，确定有关价格。

对于本集团向关连人士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交易，本集团的业务部门应对有关产品或服务进行市场分析并评估框架协议下的定价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包括市价、相关市场份额、主要竞争对手的订单情况及业务表现、相关服务所增加的价值及客户关系的重要性等）后向管理层提交定价建议。

##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四十二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应当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将该等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通函及年报应当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第14A.68条至第14A.72条所要求的资料。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需要披露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关联交易的概括性描述；
- (二) 交易日期；
- (三) 交易对方的名称、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 (四) 交易价格和厘定基准及条款；
- (五) 付款时间和方式；
- (六) 进行该交易的原因及益处；
- (七) 董事会意见；
- (八) 是否有任何关连董事须在董事会会议上放弃投票；
- (九) 如属持续性关联交易，还须披露合同期限、各年度交易上限及确定依据、过去三年同类型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0条(1)至(3)段所述之事宜做出确认；
- (十) 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68条要求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有关关联交易的通函需要披露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相应的关联交易公告中所披露的全部内容；
- (二) 是否有任何关连股东须在股东会上放弃投票；
-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书面意见；
- (四) 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意见；
- (五) 公司的基本信息；
- (六) 通函涉及的主旨事项，并说明有关交易对上市发行人集团的利弊；
- (七) 载列有关的数字估算；

（八）其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在关连交易谈判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因市场对该关连交易的传闻或报道而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视情况发布澄清公告。

### 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公司的关连人士不得利用其关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若发生关连人士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有权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连人士停止侵害，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关连人士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进行司法冻结。

**第四十八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协助、纵容关连人士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各级关连交易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处理关连交易事项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致使公司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五十条**若公司股东因关连人士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遭受经济损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公司有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给予提供相关资料等支持。

### 附则

**第五十一条**本制度所称“附属公司”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的附属公司：

（一）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

（二）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被并入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三）其股本权益被另一个实体收购后，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被综合计

算的任何实体。

**第五十二条**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规则》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三条**本制度所称“以上”“内”、“至少”含本数；“低于”、“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五十五条**本制度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报股东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本制度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依据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最新要求，及时更新调整本制度，并通知相关部门。

**第五十七条**本制度由股东会批准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